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王树义
主编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 自然资源物权制度之变革

桑东莉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王树义 主编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自然资源 物权制度之变革

桑东莉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随着对环境资源问题及其与物权制度安排之间互动关系认识的不断深入,如何充分发挥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在环境资源保护领域的重要功能,已成为我国物权立法及理论研究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本书将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置于可持续发展这样一个宏大的研究视野下,以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环境保护功能为研究进路,力图站在现代价值观念的高度上,从私法与公法整合研究的角度,从制度变革的时代需求、现行制度缺失环境保护功能的症结、现代理论推动传统物权理论的变革与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渐进发展、变革的方向及这种变革取向的可行性问题等方面对中国自然资源制度物权进行了宏观的、整体性的制度解构。

本书可供研究环境法、经济法、循环经济法的学者及相关研究人员参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之变革/桑东莉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ISBN 7-03-017795-9

I. 可… II. 桑… III. 自然资源保护法-物权-研究-中国 IV. D92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0878 号

责任编辑:徐蕊 李俊峰/责任校对:赵燕珍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年9月第 一 版 开本:A5(890×1240)

2006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5/8

印数:1—2 500 字数:241 000

定价: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总 序

《环境法学文库》是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和科学出版社悉心培育、联合推出的环境法学学科的大型学术丛书，目的在于加速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中国环境法治的不断进步。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是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武汉大学共同建立的一个以环境法学为专门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1999年首批进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年，基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被教育部评审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次年，该学科又被列入教育部“211”工程的第二期重点建设项目。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研究基本上涵盖了整个环境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并且，其整体科研水平在中国环境法学界居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自20世纪80年代初成立以来，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紧紧跟随中国环境法治前进的步伐，密切结合中国环境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开展研究和教学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成绩。20多年来，研究所陆续为国内外培养出了几百个环境法学学科的硕士和博士，出版了几十部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专著和教材，发表了千余篇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论文，参加了中国数十部环境法律、法规和地方性环境法规的起草、调研和修改工作，向国家和地方提供了许多具有参考价值的环境立法方面的研究咨询报告，受到国内外同行的瞩目。

21世纪是中国全面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的世纪，可以预见，中国在许多领域还将走在世界的最前列。为此，中国正在努力着、奋斗着，而在这努力奋斗者的队伍之中就有环境法学人的身影。环境法学人的梦想就是让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同样走在世界的前列。为了这个梦想的实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作为教育部环境法学研究的基地，拟将“环境法学文库”作为研究所长期支持的一个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所有的环境法学者及其他所有关心、支持并有该学科相应研究成果的专家开

放，每年推出数本。凡环境法学学科领域内有新意、有理论深度、有学术分量的专著、译著、编著均可入选《环境法学文库》。文库尤其钟情那些在基本理论、学术观点、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原创性或独创性的著作，请各位学者、专家不吝赐稿。让我们共同努力，为繁荣中国的环境法学研究、加快中国环境法治的进程略尽绵薄之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王树义

2005 年春月于武昌珞珈山

前 言

当今全球都十分关注可持续发展这一宏大命题的科学解决。作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物质基础，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决定着可持续发展的进程。在当今社会，开采原油和木材，以及为农业生产而进行的土地开发仍是对自然资源最重要的使用方式，然而，包括清洁空气、水及野生生物在内的典型“环境物品”被过度利用，甚至滥用，是当今社会最基本的环境问题。“很明显，经济增长和发展涉及到自然生态系统的变化，各地区每种生态系统不能完整无缺地加以保护。”^①虽然人类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以及随后发生的灾难之前一直存在，并没有什么新鲜之处，但进入 20 世纪以来人类经济活动的性质和发展速度，使社会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成为头等重要的问题，社会生活及所有其他领域中矛盾的迅速激化已直接说明我们“现在所面对的环境危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别于以前的任何一切危机”^②。许多自然资源正在枯竭，维系所有生命形式的生态的、能量的和生物地球化学的循环正受到干扰，整个生态系统——不仅仅是它的不同组成部分——处于危险之中。“几乎每一个星期都有关于宝贵的自然资源遭受毁灭性破坏的重大新闻”^③，每年人们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获得满足一切基本需要的燃料、水、木材、鱼类、土壤、食物、电能及矿产品。

诸多案例所反映的问题，都在于如何合理地配置自然资源，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施以最佳限制，以确保它们的长期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每个人都知道当今社会环境退化的根源在于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利用、滥

①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王之佳、柯金良等译，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55 页。

② [英] 保罗·肯尼迪：《为 21 世纪做准备》（第二版），何力译，新华出版社，1996 年，第 90 页。

③ 埃利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0 年，第 9 页。

用,而大量的社会经济政策的制定又以破坏自然资源为代价,因而,在本书中,我们并不试图去考虑该问题存在的自然因果关系,而是要在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领域内寻求解释。很显然,如何在自然资源的竞争性用途中合理配置资源,是所有国家面临的中心问题。但是,解决这个问题对拥有 13 亿人口的中国而言更有意义,因为中国的自然资源逐渐稀缺,而人民对自然资源的基本需求却越来越大。事实上,中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所带来的生态环境风险正在不断扩大,而且,中国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程今后将继续遭遇一系列严峻的挑战,其中,自然资源的超常规利用和生态环境的恶化使社会与自然的相互作用成为构建和谐社会头等重要的问题^①。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这一问题的科学解决。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统筹人与自然关系的和谐发展”,“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以构建和谐社会。社会经济发展观念的科学提升,充分证明国家对保护环境和实现资源持续利用的重视、决心及优先行动领域。科学发展观把人的发展与人类需求的不断满足同资源消耗、环境的退化、生态的胁迫等联系在一起,强调“自然、经济、社会”复杂关系的整体协调,努力把握人与自然之间的平衡^②,强调通过舆论引导、观念更新、伦理进化、道德感召等人类意识的觉醒,更要通过政府规范、法制约束、社会有序、文化导向等人类活动的有效组织,逐步达到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调适与公正,以实现人与自然关系的平衡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

但是,在现实世界中,最佳环境保护目标不会自动实现。这是因为,完全竞争市场是不存在的,交易成本高昂却始终存在。自然资源利用方式依赖于自然资源物权分配,“公共地的悲剧”等理论模型都旨在说明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安排明显影响自然资源衰竭的速率。自然资源物

①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撰写的《2004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认为,21 世纪中国的发展进程不可避免地遭遇到六大基本挑战:人口三大高峰、能源和自然资源的超常规利用、生态环境恶化、实施城市化战略的困扰、区域间的发展平衡、国家信息化进程的急速推进和科技竞争力的培育(参见 <http://www.china.org.cn>, 2004 年 3 月 12 日)。

② 中国科学院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组《2004 中国可持续发展战略报告》, <http://www.china.org.cn>, 2004 年 3 月 12 日。

权设置不当是外部性的典型来源，将造成自然资源利用不当或过度利用。因而，若要研究自然资源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推动作用并解决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自然资源短缺及环境问题，就应深入认识自然资源物权及其交易模式，因为“市场分析的起点，不在于回答人和物的关系是什么，而是要回答由于物的存在及其使用所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由社会规定的关系是什么”^①，“市场经济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交换经济，而交换的本质其实不是物，而是物上的权利”^②。时至今日，对自然资源要素的占有、利用，仍然是权利、财富的重要来源，是法律主体的主要权利形式及其权利所依附的载体。“财产是社会最重要的激励机制，所有的激励机制都是建立在财产制度的基础上。”^③基于对20世纪60年代以来在环境保护运动推动下的政府环境行政管制措施的实证考察与制度分析，许多学者强调有必要重申物权制度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作用，通过发挥制度的合力，谋求最佳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毕竟，环境保护是全人类的伟大事业，不是单独哪一个法律部门所能完成的。而且，随着中国环境保护战略进程的整体性推进，当前以“命令+控制”型环境管制手段为主导的环境保护法律工具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其弊端已显露无遗。相反，具有重要环境保护功能的物权制度在合理配置自然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却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重申物权制度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功能，实质上也是为了发挥市场机制在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作用，因为历史经验和理论分析都论证了市场机制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的重要作用。但是，在当今自然资源严重短缺和新的环境保护理念的推动下，传统物权制度及其理论也面临着一系列严峻挑战，必须进行理性变革才能适应社会需要。市场经济国家对其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渐进改革已经开始，国内理论界也已经注意到这一理论发展动向。物权制度作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市场经济的基本目标是一致的，均强调“以

① 张军：《现代产权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页。

②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序第2页。

③ 张维迎《作为激励制度的法律》，载王利明主编：《民商法前沿论坛》（第1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第57页。

人为本”，激发人们追求权利和自由的法律积极性，这也是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科学发展观转化为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现实动力根源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内在动力基础和目标所在。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形成了以土地使用权制度为核心的不动产权立法模式，市场机制的作用范围在不断扩大，自然资源的配置方式已由政府行政配置逐步向市场配置转变，资源价格趋向合理，激励机制正在逐步建立。但是，自改革开放以来，除土地资源短缺与退化问题日益严重之外，水、森林、草原、矿藏、渔业、野生动植物及大气等自然资源要素的环境问题也日益严重，甚至于生物多样性锐减^①。可持续发展谋求在自然资源的利用过程中解决环境问题，谋求通过市场机制、有目标的技术创新和社会变革来共同解决自然资源短缺及环境问题，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当今社会，如何规范人们利用自然资源的行为，引导人们尊重自然规律，可持续地利用自然资源，是科学构建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必须正视并予以解决的问题。而科学发展观的系统、完整提出，不但明确了法律制度变革的基本要求，还为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与方法论，它将引领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理性变革。

较之于许多工业化国家，中国物权制度并不发达，在自然资源领域更是如此。建立于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的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尚未实现制度的转型，远不能满足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这一社会需求。这种状况不仅会阻碍深化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还可能从根本上使自然资源持续利用的法律保护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当前迫切需要构建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基础的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现行宪法的多次修改为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提供了变革的制度空间，而正在进行的中国物权立法也提出了许多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但是，它们均未必带来好的社会效果，人们的注意力应从法律文本转移到自然资源物权的实现过程与社会评价上。实际上，有关自然资源要素的立法一

^① 地球生物资源的匮乏，与环境污染、气候变异、植被破坏、狩猎等因素密不可分，但从根本上讲，一切物种所受的威胁都来自于自然栖息地的破坏。物种的消失是不断演变中的地球环境功能紊乱累积的结果，它意味着局部的生态系统远在物种消失这一问题变得如此重要之前就已受到损失了。

直在不断加强,早已开始的对其权利的确认问题,乃是一个价值选择的问题。不管追寻何种立法体例,中国物权法的制定都不可能回避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离不开对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透彻理解和总体把握。只有熟知自然资源物权的属性、构成与效力,构建科学的自然资源物权制度才有可能。

然而,中国自然资源物权理论研究非常薄弱。长期以来,物权理论的研究也主要是围绕保障市场交易的安全,尤其是土地资源的市场交易安全而进行的。虽然当前中国物权法草案之“百家争鸣”的状况印证了改革开放以来学术界对制定物权法的关切程度和中国物权理论研究的繁荣与进步,但是,各物权法草案之间的内在分歧也充分印证了中国自然资源物权理论研究中的诸多盲点。而且,有限的研究多重在探讨各类自然资源物权的个性问题,且大都局限于私法性的分析,对自然资源物权交易制度及自然资源物权市场化流转中政府职能的合理定位研究不足,缺乏从宏观层面对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进行系统性、整体性的理论探讨和制度架构,而且现行各家学说的一个共同问题,割裂了各自然资源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背离了环境“整体论”、“系统论”的基本要求,其突出表现是各家学说均将土地资源之物权制度排除在了其所构建的自然资源物权体系的范畴之外。虽然目前已有声音在呼吁“绿化”物权法,但是,微弱的声音对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科学、系统的建构而言,是远远不够的。因为,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创设及其实施具有极强的公法性质。而且,人类对自然资源价值的科学认识——自然资源兼具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要求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创设除传统上对其经济价值的关注之外,必须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的生态价值及其保护。因而,有必要对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究竟应何去何从进行专门的系统性研究,这也是当前中国物权立法实践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但是,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变革是一个非常庞大的论题,其研究视角是多元的。之所以选择这样一个庞大论题,主要是基于中国当前的社会需求和学科研究状况。从当前突出的社会问题及其相关理论研究情况来看,针对单一自然资源要素之物权制度的个性研究早已不同程度涉足,这固然也很重要,但是,相对于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而言,并不是那么迫切。原因在于目前中国自然资源的保护已不再是单一自然资源要

素的个体问题，而是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的整体问题，从宏观上考虑则更为紧迫些，是现行宪法修改后继续推进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制定中国物权法所面临的现实问题，是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础理论问题。而且，自然资源的生态整体性特征也决定了从宏观层面对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及其理论进行系统研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如土地用途的改变、森林的采伐量、捕鱼量、矿物与石油的采掘量、水流在娱乐用途和其他用途间的合理分配等，均会影响到某一自然资源系统的特性，进而影响到该自然资源系统所提供的服务。因此，本书的目标着重在各资源要素物权制度之个性研究基础上，抽取自然资源物权的共性问题，研究对自然资源物权制度而言具有普遍性的问题。毕竟，除非认真诊断传统物权制度及其理论研究的并发症并且重新思考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整体架构问题及其远大目标，否则情况将不会改善。

受学识、能力及篇幅所限，我们缺乏必要的认识工具和模型去充分理解与自然资源系统治理和管理相关的一系列问题，因此，本书并不追求对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全方位解构，而只是选择从可持续发展视角来考量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从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出发，以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环境保护功能为研究进路，采用法学研究中惯用的比较分析法、历史分析法和系统分析法等诸多研究方法，借助于自然资源与环境经济学、制度经济学的有关理论和方法来分析这一法律问题，从宏观层面对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进行整体架构，并解释为什么要这么做，指出什么样的改变是适宜的。

目 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1
第一节 重申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1
一、将环境退化与物权制度相联结的学说观点	1
二、对“命令+控制”型环境行政管制手段的实证怀疑	7
三、传统物权制度面临严峻挑战	12
四、当代物权制度应融入新的环境保护理念	13
第二节 中国物权立法中的自然资源法律问题	18
一、自然资源所有制	19
二、自然资源所有权客体的属性与范围	37
三、自然资源利用关系的纳入	39
四、物权法的“绿化”	41
第三节 当前物权理论研究的局限性	42
一、立足点的偏差	43
二、理论的禁锢	44
三、系统性研究的不足	46
第二章 中国现行自然资源物权制度之检讨	61
第一节 现行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安排	61
一、自然资源所有权	63
二、自然资源利用权	65
第二节 现行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环境保护功能的缺失	68
一、自然资源物权的不完整性	68
二、“公共利益”的滥用	80
第三节 现行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环境保护功能缺失的内生根源	84

一、自然资源经济价值与生态价值的背离·····	84
二、政府干预的错位·····	91
三、自然资源生态整体性联系的割裂·····	97
第三章 理论革命与传统物权理论的变革·····	100
第一节 制度分析理论·····	100
一、产权理论·····	100
二、外部性理论·····	109
三、国家干预理论·····	115
第二节 价值理论的革命·····	120
一、对自然资源传统价值理论的追问·····	120
二、可持续发展理论·····	130
第三节 自然资源物权客体的扩张·····	138
一、传统民法中的“物”·····	138
二、传统物权法中的自然资源·····	140
三、自然资源物权客体范围的重新整合·····	143
第四节 自然资源物权客体的特殊性·····	152
一、作为自然资源物权客体之自然资源的基本法律特征·····	152
二、自然资源所承载利益的多元性·····	167
第四章 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理性变革·····	181
第一节 完善中国自然资源物权制度的基点·····	181
一、以自然资源市场配置为方向·····	182
二、以自然资源公共所有权为主导·····	184
第二节 以推动自然资源使用权交易为重心·····	187
第三节 自然资源物权的合理初始分配·····	192
一、合理初始分配的前提·····	193
二、合理初始分配物权的基本要求·····	200
三、合理初始分配的优先性问题·····	207
第四节 政府干预的理性退让·····	211
一、以经济增长为中心的政府干预的转型·····	211
二、产业政策的“生态化”·····	214
三、刺激对生态环境建设的私人投资·····	217

结束语.....	221
参考文献.....	226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虽然环境管制措施不断完善,环境管制范围不断拓宽,但是,环境问题却更令人担忧。这固然与人类对环境的关注日益增多及对环境问题认识提高等因素有关,但不可否认的现实却是:一方面,自然资源稀缺的普遍存在与严重的浪费现象并存;另一方面则是生态环境的整体退化,威胁到地球之环境功能整体性的发挥。从表面上看,这一社会问题的产生与社会发展需求的激发有关。因为人的欲望是不断扩张的,而技术的发展为满足人类不断扩张的需求提供了技术支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强度不断加大。然而,透视这一社会现象,发现隐藏在诸多外在因素背后的内生原因则与物权制度的刺激密切相关。迫于环境退化的压力及环境问题的不断发展变化,人类不断创制并修正其法律制度,物权制度自然面临着新的抉择。

第一节 重申自然资源物权制度在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一、将环境退化与物权制度相联结的学说观点

将环境退化与物权制度相联结,并非什么新鲜观点。早在哈丁博士提出“公共地的悲剧”理论之前,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就已注意到:“凡是属于大多数人的公共事物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物,人们关心着自己的东西,而忽视公共的事物。”^① 17 世纪著名的哲学家托马斯·霍布斯(Hobbes)关于在自然状态中的人的故事就是公地悲剧的一个原型:人们天生的贪财之心会引导他们在利益分享问题上喋喋不休,最后彼此相互厮杀。他认为,除非有一个强有力的第三方出面强迫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第二册),第 3 章,第 1261b. 30。

他们同意,否则争执是难以克服的。霍布斯的见解意味着一个重要的原则,即“规范的霍布斯定理:构建法律以使私人之间的协商失败所导致的损害最小”^①。在1833年,威廉·福斯特·里奥德(William Forster Lloyd)提出过一个关于公地的理论,认为公共财产会被不计后果地使用。

进入到20世纪,经济学家开始系统地研究产权制度与资源退化之间的关系,并深刻认识到自然资源产权的特征、内容与分配明显影响自然资源退化、枯竭的速度。例如,罗纳德·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文森特·奥斯特罗姆、D. 菲尼、H. 皮希特著《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问题与抉择》(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美]道格拉斯·C. 诺斯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南]斯托维尔·平乔维奇著《产权经济学——一种关于比较体制的理论》(蒋琳琦译,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美]埃利诺·奥斯特罗姆著《公共事务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美]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等著《制度激励与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政策透视》(陈幽泓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张五常著《经济解释——张五常经济论文选》(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Daniel H. Cole “*Pollution and Property: Comparing Ownership Institu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英]罗杰·珀曼、马越等著《自然资源与环境经济学》(译著主编侯元照,中国经济出版社,2002年第2版),[美]汤姆·惕藤伯格著《环境经济学与政策》(朱启贵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英]朱迪·丽丝著《自然资源:分配、经济学与政策》(蔡运龙、杨友孝、秦建新等译,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美]罗杰·理若·米勒、丹尼尔·K. 本杰明、道格拉斯·C. 诺斯著《公共问题经济学》(第十二版,楼尊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Y. 巴泽尔著《产权的经济分析》(费

^① 罗伯特·D. 考特、托马斯·S. 尤伦:《法和经济学》(第三版),施少华、姜建强等译,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82页。

方域、段毅才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德]霍斯特·西伯特著《环境经济学》（蒋敏元译，中国林业出版社，2002年版），加里·D. 利伯凯普（Gary D. Libecap）著《经济变量与法律的发展：西部矿产权案例》（载[美]李·J. 阿尔斯通、[冰]思拉恩·埃格特森等编：《制度变革的经验研究》，罗仲伟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等。

其中，1968年哈丁博士提出的包括许多环境物品在内的开放式资源的典型经济解释，即“公共地的悲剧”理论，为研究资源环境退化与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种重要的分析思路。哈丁拟想一个“对所有人开放”的牧场，并从一个理性的放牧人的角度考察了这种情形的结构。哈丁博士认为，资源退化和污染问题根植于开放式（无产权）制度的刺激，因为在开放式制度下，无人能排除其他人对某一特定资源的利用，“这是一个悲剧。每个人都被锁定进一个系统。这个系统迫使他在一个有限的世界里无节制地增加他自己的牲畜。在一个信奉公地自由使用的社会里，每个人追求他自己的最佳利益，毁灭是所有的人趋之若鹜的目的”^①。自此开始，“公共地的悲剧”这个表述已经成为了一种象征，它意味着任何时候只要许多个人共同使用一种稀缺资源，便会发生环境的退化。“公共地的悲剧”预言了理性的自私自利如何导向公共物品的次优化供给或保护，而这一现象已在经济现象中被反复验证，并常常被形式化为囚犯困境博弈。众所周知的“囚犯困境”是许多集体行动分析的起始点，“许多集体行动的形式都具有囚犯两难困境博弈的一般特征”^②。奥尔森（Olson）《集体行动的逻辑》（1965）的重点在于利益集团会员资格和参与的逻辑基础，即搭便车的逻辑，其中心论点是：只有分割的和“选择性”激励才会刺激潜在组织中的理性人，使之按组织取向的方式行动。但“真正的社会困境不是源于对利益集团及其方法的厌恶，而是源于对现实的预测而产生的策略行为，而这一现实就是：人

① 埃利诺·奥斯特罗姆：《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集体行动制度的演进》，余逊达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第11页。

② 格林（Donald P. Green）、沙皮罗（Ian Shapiro）：《理性选择理论的病变：政治学应用批判》，徐湘林、袁瑞军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02页。